**附件3**

鄂州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服务质量评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中介服务机构 | |  | 联系人 |  | |
| 联系方式 |  | |
| 项目名称 | |  | 服务事项 |  | |
| 服务时间 | |  | 验收时间 |  | |
| 评分单位 | 评分  项目 | 评分依据 | | 评分 | 验收意见 |
| 申请  人(业主) | 委托其  服务的  质量  (50分) | 1. 中介服务机构主动联系（5分）。中介服务机构不主动与申请人联系扣2.5分，中介服务机构未上门扣2.5分。 2. 中介服务机构是否及时签约(10分)。中介服务机构未与申请人签约的扣10分。 3. 一次性告知业主单位需提供的资料(10分)。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材料清单一次性告知申请人，多次告知扣5分；要求委托方提供不在资料清单内的资料扣5分。 4. 及时告知进度和实施过程中的问题(5分)。中介服务机构在服务过程中遇到资料有误或存在问题，需及时向委托方反馈，并尽快解决问题，因未告知造成服务延误的扣5分。 5. 对不可预见的需求和情况友好协商，耐心处理（10分）。中介服务机构对委托方提出的不可预见需求和情况应及时解释说明，并耐心、友好解决，未能友好协商解决的扣10分。 6. 中介服务机构按照约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事项（10分）。因中介服务机构自身原因造成服务时间延误，每延误一天扣2.5分。 | |  | （签章）  年 月 日 |
| 行政  审批  部门 | 审核其  提供服  务的质  量  (50分) | 1. 按照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和规范等从事工作(10分)。不符合的扣10 分。 2. 报告符合标准，及时通过审核(40分)。服务成果粗糙，每提交一次未通过审核的扣10分。 | |  | （签章）  年 月 日 |
| 合计得分: 分 (由审批部门汇总)。 | | | | | |

说明：各行政审批部门在受理审批时，要求申请人填写表中基本信息和委托评价得分情况，并自行填报审核评价得分，于每年6月30日、12月31日汇总一次对各中介服务机构的评分，于5日内报送给局行政审批科（联系人：夏海涛；

联系电话：18971998736）。